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独立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

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本年度审计重点及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结果、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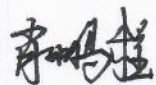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召集人：肖鹏程



委员：孙明



委员：苏丽萍

